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4702號

原告 良揚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

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

被告 鄭曄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鄭曄生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備小客車（國瑞廠牌，一百零三年份，引擎號碼2ARH401549）一輛，與原告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使用原告公司請領之TDG-9076號營業車輛牌照（即行照乙枚、號牌兩面）營業。

(二)被告乙駕駛營業小客車為業，為保障乘客人身安全，依法應定期檢驗車輛，然渠漠視乘客安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被裁處驗車逾期，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註銷牌照，迄今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止積欠行費、罰單、保險費等共計新臺幣（下同）七萬六千八百元，已嚴

01 重侵犯原告公司權益且違反相關法令，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作為解除兩造間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

04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存證信
05 函回件信封影本一件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一件
06 為證。

07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理 由

10 一、程序方面：

11 (一)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
12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4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15 而為判決。

1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
17 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回件信封影本一件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18 收件回執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
19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
20 為真實。

21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
22 所示之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2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
29 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31 臺北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